

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2021-JWHNHY-F100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9万元，招标人为湘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部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

(二)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三)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 1、设计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 2、勘察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11月09日 09时00分到2021年11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七、其他

- 1、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
- 2、项目投资：20.9万元。
- 3、设计周期：20日历天
- 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根据需要)、详细勘察(根据需要)、原有建筑测量(根据需要)，结构鉴定(根据需要)、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根据需要)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及发包人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某部 1989238585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湘某部

地 址：湖南

联系人：刘宇

电 话：198923858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联系人：易鹏、魏成琪

电 话：15929723353

电子邮件：951887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某部委托，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就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邀请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湘某部自来水接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1-JWHNHY-F1003

三、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

2、项目投资：20.9万元。

3、设计周期：20日历天

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根据需要)、详细勘察(根据需要)、原有建筑测量(根据需要)，结构鉴定(根据需要)、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根据需要)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及发包人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

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部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三)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1、**设计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5日（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三)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军队供应商库内企业不用提供）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注：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四）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三）响应方式：指定专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宇

电 话：19892385855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魏成琪

电 话：15929723353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